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肇东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）的（环卫系统工作服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冬季棉服、冬季棉裤、冬季棉帽子、手套、棉鞋、春秋帽子、春秋套装、夏季套装、马甲、雨衣套装、雨靴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领祥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**90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3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22**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易盈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